

华泰财险附加邮轮旅行行程延误保险条款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旅行时，由于自然灾害、流行疫病、邮轮机械故障、邮轮搁浅、战争、罢工、暴乱、邮轮被扣押、被劫持、被恐怖袭击、被威胁恐怖袭击或船上人员需紧急医疗为直接原因而导致被保险人原计划搭乘的邮轮延误且延误时长大于或等于保险单所载的时长，保险人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邮轮出发延误时长是指从被保险人所搭乘的邮轮原定始发港口的计划开出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该邮轮的实际开出时间为止。**邮轮到达延误时长**是指从被保险人所搭乘的邮轮终点港口的计划到达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该邮轮实际到达终点港口的时间为止。

保险人以邮轮出发延误时长和邮轮到达延误时长中的较长者为赔付标准。

本附加险合同中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按一天 24 小时计算。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保险事故发生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报到手续；

（二）被保险人办理完报到手续后，未能准时登乘原计划搭乘的邮轮；

（三）被保险人未能登乘原计划搭乘的邮轮；

（四）邮轮航线中间停靠港口的出发或到达延误；

（五）被保险人为该次旅行预定邮轮时已知或已存在可能导致旅程延误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或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流行疫病。

第五条 任何可以在其他保险项下，或从政府、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其他旅行服务机构或其他保险机构等获得退还或赔偿的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主险条款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除属于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原因外，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项下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投保人应该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交纳保险费。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

第九条 由保险金申请人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向保险人申请索赔：

- （一）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二） 理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或户籍证明；
- （四） 承运人或其代理人出具的延误证明文件正本，须提供事故发生日期、延误时间；
- （五）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有助于证明事故的原因、性质和损失的其他资料。

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上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履行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 1、**自然灾害**：指飓风、台风、龙卷风、洪水、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震、海啸及其他不可抗力的自然现象。
- 2、**始发港口**：被保险人开始本次邮轮行程时的第一个登船港口。
- 3、**终点港口**：被保险人本次行程最后离船的港口。
- 4、**流行疫病**：是指在某国家、地区或区域突然爆发并快速传播的传染性疾病。